

開南大學 九十六 年度第 一 學期 觀光與餐飲旅館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106032900	中文：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	蔡進祥	*選修	3年級	3	3
	英文：Tour Guid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Guidance	先修課程	領隊導遊實務、航空票務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隨著旅遊品質的提升，領隊與導遊專業人才的需求也相對提高。民國92年7月起領隊與導遊證照考試正式納入國家考試，由考試院考選部辦理，本課程旨在輔導學生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，藉由相關出題比例分析及應考科目內容講解，搭配歷屆考古題的演練，除了使學生有一系列從業人員專業知識之外，更能在考場中得心應手。					
實施方法	*講解法。□實作法。□討論法。□演習法。*問答法。□其他（ ）。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30%。平時成績 4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台北市導遊協會彙編 導遊領隊基礎訓練教材 實務篇 (一) 2004					
	台北市導遊協會彙編 導遊領隊基礎訓練教材 觀光法規篇 2004					
	台北市導遊協會彙編 導遊領隊基礎訓練教材 觀光資源概要篇 2004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 (9/11) 課程介紹、領隊導遊考照相關比例分析			第二週 (9/18) 導論、領隊技巧、遊程規劃			
第三週 (9/25) 中秋節放假			第四週 (10/2) 導覽解說、觀光心理與行為、航空票務			
第五週 (10/9) 航空票務			第六週 (10/16) 航空票務、急救常識與旅遊保健			
第七週 (10/23) 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、國際禮儀			第八週 (10/30) 觀光相關術語、觀光行政			
第九週 (11/6) 期中考			第十週 (11/13) 觀光行政			
第十一週 (11/20) 入出境相關法規			第十二週 (11/27) 入出境相關法規			
第十三週 (12/4) 外匯常識、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旅遊定型化契約			第十四週 (12/11) 兩岸人民交流的相關法規、兩岸現況認識			
第十五週 (12/18) 觀光資源維護、台灣歷史、台灣地理			第十六週 (12/25) 世界遺產、世界歷史、世界地理			
第十七週 (1/1) 元旦放假			第十八週 (1/8) 期末考			
◎其他規定：						
1. 每堂課均會點名，若超過3次平時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超過6次以扣考論處。						
2. 上課與考試中嚴禁使用手機接收或發送，若違反規定以曠課一次論處。考試時以零分計算。						
3. 上課請準時，遲到超過十分鐘不得進入且視同曠課。						
4. 請保持上課環境整潔並嚴禁上課中進食，飲料除外。						
5. 每週課程的第三節課舉行平常考試。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觀光系 呂美玉 主任

授課教師：蔡進祥

課務組  
96.9.25  
收文章